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录

目录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0
十、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0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建材”或“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科达建材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

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达建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科达建材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6132 号《审计报告》、科达建材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达建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

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科达建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科达建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并于2017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并于2017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67770006P
注册资本	33,88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安县海安镇中坝南路 99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建筑房地产业、物流业、新型建材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科达建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 为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陶昌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审议《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陶昌银、朱赋、王清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故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四）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60,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其中审议《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股东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陶昌银、陶宝华、朱赋、王清、吉临凤、葛汉明、吕厚俊、钱忠勤均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五）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外披露的《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约定缴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含当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

认购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2017 年 9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990 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2018 年 1 月 3 日，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认为科达建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达建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00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每股收益为每股净资产为 1.10 元。以 2016 年年报为基础，本次股票发行市净率为 1.82 倍。

公司和投资者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也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科达建材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主办券商认为，科达建材本次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0日，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情况下是否授予在册股东(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此议案，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法人，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

十、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拓展业务，提升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竞争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允价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年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0 元，公司每股收益为-0.16 元。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公司每股收益为-0.08 元。截至公司发行方案发布之日，公司为协议转让交易方式。以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5 倍，市净率为 1.82 倍。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于 2015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外部投资者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前次发行价格为 2.00 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年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0 元，公司每股收益为 0.09 元。以经审计的 2014 年财务数据为基准，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2.22 倍，市净率为 1.82 倍。本次及前次股票发行市净率不存在差异，故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公司于 2015 年末进行了战略转型，集中资源发展全预制混凝土构件（PC）业务，终止经营原有的木制品及铝合金制品业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

多重因素后最终确定。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科达建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此次股票发行本公司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权利归属的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科达建材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67770006P
注册资本	33,88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安县海安镇中坝南路 99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建筑房地产业、物流业、新型建材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

根据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成立日期，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在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设立的情形。

公司自 2014 年挂牌以来，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为陶昌银，股权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发行对象的权益持有人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持有发行对象权益的情形。

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房地产业、物流业、新型建材业投资，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

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3、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通过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4、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科达建材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 3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缴存进公司的三方监管专户内。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时，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公司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5、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合规。

6、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挂牌公司无子公司，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8、公司前期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9、关于提前验资的说明

依据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纳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12月29日，且本次认购人、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均已在认购公告披露，至2017年12月28日所有认购人均已完成认购，故验资机构核查截止2017年12月28日的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6日公告的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

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本次股票发行指定了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营业部为验资账户，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在2017年12月28日（含当日）至2017年12月29日（含当日）存入指定账户。我们获取并检查了2017年12月29日的验资户对账单，未发现其他投资者转入增资款。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间不存在其他投资者进行缴款认购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2017年12月29日未存在其他投资人缴款的情形，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前验资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范力：_____

项目负责人
顾巍：  _____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5日